

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海地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 
代理團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  
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(S/1501及  
S/1511)事致祕書長函

[原件：法文]  
(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)

關於閣下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  
來電，昨奉本國政府六月三十日訓令通知閣下：海  
地共和國對於安全理事會有關大韓民國的決議案  
(S/1501 及 S/1511)，決予以充分及完全贊同。

我國贊同該決議案，並非難事，因為它與我國  
自獨立以來所一貫遵循的政策，完全相同。這個政

策就是支持為爭取自由與主權以及抵抗侵略而戰的  
各國人民。

海地人民及輿論對於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情事，  
不能坐視無睹。這個憲章是我們五年前在金門市簽  
訂的，它保證各會員國以及在聯合國主持下成立的  
國家領土完整。

如有在精神協助方面需有任何合作之處，海地  
共和國政府極願效勞。

海地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代理團長

全權公使

(簽名) Ernest G. CHAUVET

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厄瓜多外交部長為一九五  
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(S/  
1511)事致祕書長電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  
(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)

六月二十九日閣下為請厄瓜多政府注意安全理  
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所通過協助大

韓民國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  
全的決議案(S/1511)事來電敬悉。厄瓜多政府於  
安全理事會中毅然決然贊成通過抵抗侵略的重要決  
議案，自願就其能力所及，協助重建被擾亂的秩  
序。

厄瓜多外交部長

(簽名) L. Neftali PONCE

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哥倫比亞外交部長為一九  
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 
(S/1511)事致祕書長電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  
(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)

閣下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來電敬悉。承通知一  
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四次會議  
所通過關於北朝鮮政府發動武裝襲擊的決議案(S/

1511)，請本國政府注意此項決議，並就哥倫比亞所  
採態度，尤其是在現有緊急狀態下所能提供援助的  
種類，提出情報等節，極為感激。本人願代表哥倫  
比亞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之得策，重申其  
贊同一致的熱忱。至於哥倫比亞所可能提供的援助  
問題，則將以情勢的發展及哥倫比亞的能力而定。

哥倫比亞外交部長

(簽名) Evaristo SOURDIS

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  
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  
案(S/1511)事致祕書長函

[原件：英文]  
(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)

本人奉外交部訓令，應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  
會決議案(S/1511)之請，特向聯合國提供富有戰鬪  
經驗的軍隊三個師，共約三萬三千人，在南朝鮮使  
用，以擊退北朝鮮侵略者的攻襲。